

(上接第七版)动态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利用,按年度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重点污染地块规划利用。推动重点区域危险废物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退地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7年,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到2035年,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严防地下水污染风险。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严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环境风险,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研究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监管。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探索地下水污染修复技术。到2035年,地下水管控点位Ⅰ—Ⅳ类水比例达到80%以上。

专栏3 黑土地保护重大工程

- 耕地安全保障工程。**开展黑土地资源调查,建立黑土地耕地数量和质量档案。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网络,构建省县联动的耕地(黑土地)质量保护大数据平台。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修复工程,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开展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
- 粮食安全保障工程。**全面实施良田建设、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水利保障、种业振兴、农业机械化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产粮大县振兴、智慧农业建设“八大工程”。
- 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实施“吉林省黑土地保护与高效利用科技创新”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和侵蚀沟专项治理工程。实施盐碱地改良治理工程,加大西部中低产田改造力度。
- 农用地污染治理工程。**实施耕地周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提标改造及排污口整治,深入开展有色、电镀等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耕地资源质量监测工程。大力实施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修复工程。
- 盐碱化土壤改良工程。**开展西部盐碱化耕地改良治理示范。建设治理盐碱化耕地关键技术试点。加快推进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国家试点。
- 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工程。**实施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工程,全面推广绿色清洁种养方式,加大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保护性耕作、生物防治、飞防作业等农业绿色技术,加快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

五、安全筑底,建设命脉相连、持续稳定的生态安全样板

牢牢把握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职责使命,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坚决守好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一)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巩固“两屏两带”生态安全屏障。落实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建设要求,东部地区以长白山森林为核心,强化水源涵养、气候调节、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功能,建设东部森林生态安全屏障;西部地区以草原、湿地为主体,提升防风固沙、水土保持能力,建设西部防风固沙生态安全屏障。加强省域主要河流水系生态保护,串联东西生态安全屏障,松花江流域以头道松花江、二道松花江、辉发河、牡丹江、拉林河、饮马河、嫩江为主体,打造松花江水系生态廊道;辽河流域以东辽河、西辽河、招苏台河为主体,打造辽河水系生态廊道。

构建分级分类自然保护地网络。整合优化各类自然保护地,建立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类型齐全、布局合理、功能相对完善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有序推进长白山、松嫩鹤乡国家公园创建。到2035年,全省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16.03%。

(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强化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修复。遵循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原则,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廊道、自然保护地、重要河流、生态过渡带等区域为重点,加快实施森林修复、草原治理、自然湿地恢复、河流沿岸生态修复、沙化土地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深入推进草原森林河湖湖泊湿地休养生息。继续实施鸭绿江重要源流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持续开展绿美吉林行动,实施林草湿生态连通工程,加强荒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加强森林草原防火。落实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强化统一监管,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坚决杜绝生态修复中的形式主义。到2035年,森林覆盖率提高至46%,水土保持率提高至83.66%,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加强长白山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推动长白山森林生态系统自然恢复,实施天然林保护和修复,巩固和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加强东部林区高质量发展。建设长白山国家森林公园,促进生态产品转换,提升生态服务能力。减少人为活动干扰,保障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实施东北虎豹栖息地保护修复、长白山森林植被恢复等重大工程,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完善生态系统监督管理体系。实施自然生态资源监测评价预警工程。健全生态保护监测体系。开展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监测评估。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强化生态保护执法督察,严格对所有者、开发者乃至监管者的监管,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生态破坏事件,深入开展毁林毁湿毁草等非法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进一步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长白山、松嫩平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保护,加大东北虎、中华秋沙鸭等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力度,推进丹顶鹤、白鹤、东方白鹳、大鸨等重点保护鸟类迁飞通道建设,提升生态系统连通性。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等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为重点,加强东北虎、东北豹、中华秋沙鸭、丹顶鹤、白鹤、东方白鹳等珍稀濒危物种、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人工繁育研究及野化放归工作。打造长白山“天然博物馆”珍稀植物扩繁保护区,完善动植物园、濒危植物扩繁中心等各级各类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到2035年,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全面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与监测,构建生态监测网络,开展长期监测和周期性调查,完善《吉林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信息化、智能化,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实现长期动态监测。完善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结合全省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开展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

(四)守牢生态安全底线

健全生态安全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经济安全、资源安全等领域协作,健全生态安全的政策法规、监测预警、应急储备、应对管理、安全保障和防护等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生态安全风险调查、监测、识别、研判、预警和应对。建立生态安全隐患清单,实施清单式管理,定期开展生态环境安全会商和形势分析,全面提升生态安全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确保核与辐射安全。落实国家核安全工作有关要求,构建严密的核安全责任体系,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强化行政执法监

督,加强辐射安全许可管理,加强核技术应用单位及Ⅲ类以上放射源的安全监管。加快老旧设施退役治理和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加强核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和电磁辐射环境管理。完善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体系,强化风险预警预测和应急响应,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制度、能力建设,提升核与辐射环境监管水平。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强化全链条防控和系统治理,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生物技术及其产品的环境风险识别、评价和检测。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预警、影响评估,加强进境动植物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完善长白山物种基因库,建设北方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

严密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环境应急协调机制,健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体系,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治理,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以及跨国界、跨省界地区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开展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开展河湖底泥、滩涂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调查与评估。实施一批环境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开展适应气候变化“十大行动”,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加强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提升气候系统监测分析能力,加强气候变化预测预警和影响风险评估。持续提升农业、旅游业、能源、健康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气候韧性,加强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风险管理。建设安全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与洪水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生态保护。到2035年,气候适应型社会基本建成。

专栏4 生态安全保障重大工程

- 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实施长白山森林生态保育工程。实施鸭绿江重要源流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松花江流域中游综合治理、西部生态综合治理、嫩江中游退化草原湿地综合治理、西部盐碱地生态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工程。
- 大规模国土绿化工程。**加快推进辽源、通化、白山等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城乡绿化美化工程,进一步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建设,着力推进园林城市和森林城市建设。
-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实施全域生态廊道体系建设工程。持续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生境恢复工程。实施长白山物种基因库建设工程。
-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建设核与辐射应急监测快速响应装备库,升级改造辐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实施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维护和运营工程。
-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在松花江建设国家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在鸭绿江、图们江等主要跨境河流、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湖库建设完善一批环境应急工程。

六、“两山”驱动,建设粮果飘香、冰兴雪旺的生态发展样板

充分利用生态资源优势,打造生态产品品牌、提升生态产品品质,示范“两山”转化新模式、新路径、新成效。

(一)推动农特产品生态价值转化

丰富生态农特产品供给。推行绿色生态种养模式,着力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产业,巩固“杂粮杂豆之乡”地位,稳步推进人参业转型升级和集群式发展,加快建设延边黄参、长白山黑猪、林蛙、鹿、柞蚕等养殖基地。深入实施“千万头肉牛”“五千万头生猪”“千亿元人参”等重大工程,推动查干湖、松花湖、哈尔淖等大水面生态渔业开发。做大做强食用菌产业,持续培育“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做优“土特产”文章。聚焦“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畜头肉尾”,壮大农产品及其深加工和食品精加工产业,加快延边中国参谷、梅河皓月肉牛产业园、辽源中国蛋蛋等项目建设。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加快红松特色资源、特色经济林、林木种苗花卉、林下中药材种植、森林食品、林下养殖、非木质林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发展。推动林下经济三产融合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典型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高标准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建设“吉林长白山黑木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强林下经济产品品牌建设,组织林下经济产品参与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积极参与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保护标识等认证,不断提高林下经济品牌影响力。

完善全链条乡村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培育万亿级大农业集群。深入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加快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立足粮食、畜禽和特色优势产业,打响吉林大米、吉林鲜食玉米、长白山人参、吉林梅花鹿、延边民族食品等品牌,提升“吉字号”农产品品牌市场影响力,打造“吉林肉牛”区域公用品牌和“吉牛”餐食品牌。加强生态产品品牌保护、培育和营销,培育一批市场信誉度高、国内外影响力大、具有显著地域特色的生态精品品牌。

(二)推动生态冰雪资源价值转化提升

提升生态旅游品质。突出吉林自然资源和生态资源的独特性、唯一性,打造“童话世界”现实版,建设避暑胜地、滑雪天堂、世外桃源、关外福地。以“生态吉林”为主题,依托自然资源、历史文化遗存,打造冰雪、避暑“双品牌”,大力发展冰雪旅游、避暑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边境旅游等生态旅游产业。高质量建设“冰雪丝路”创新先导区,着力构建“4+X”冰雪产业体系,做强以“长白山下雪”世界级品牌为主的“雾凇、滑雪、民俗、温泉”四大冰雪产品体系。提升乡村旅游品质,打造多类型、多业态乡村旅游产品。

推动生态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协同。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坚决走好保护生态和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之路。加强生态旅游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森林、草原、湖泊、湿地等生态旅游资源开发控制在生态承载力范围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对生态旅游资源的分级分类保护,根据地文景观、生物景观、水文景观、气象气候景观、人文生态景观的不同特点制定相应保护措施。倡导文明旅游,推动绿色饭店、绿色温泉、绿色民宿建设,提高游客绿色餐饮、绿色交通比例。

(三)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构建生态产品调查监测、登记确权、价值评估、核应用、权益交易机制。建立完善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分阶段推进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明晰产权主体和管理权。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研究落实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和价值核算规范,适时评估各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全省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推进土地、林地、草地、国有农林牧渔场等涉农生态产品产权交易。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

推动构筑多渠道的“两山”转化路径。积极探索、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全域推进生态示范创建,强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构建点面结合、多层次、多区域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积极推广以打造区域生态品牌为特点的品牌塑造型“两山”转化模式,以扩容提质为核心的生态延伸型“两山”转化模式。聚焦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总结、宣传“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经验,不断丰富、拓展“两山”转化成效。

专栏5 “两山”转化重大工程

- 特色品牌提升工程。**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开展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市县创建活动。实施吉林大米、吉林鲜食玉米、长白山人参等品牌跃升工程。打造“吉林肉牛”区域公用品牌和“吉牛”餐食品牌。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建设国际领先的三大作物人工智能育种研究平台。
- 生态旅游产品建设工程。**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实施长白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工程,推动嫩江湾、龙湾等5A级景区建设,打造长白山、松花江、北大湖、松花湖、莲花山等世界级生态旅游景区和滑雪度假区。实施乡村旅游“十百千万”工程。
- “两山”转化制度建设工程。**实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制度建设重大工程。支持延边州国家核算碳达峰试点工作。以延边州为试点,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当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

七、多元共治,建设智慧高效、现代文明的环境治理样板

加快生态环境制度体系、监管执法、政策激励、数字赋能、全民共治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创新步伐,推动以行政手段为主导的治理模式向市场手段、技术手段、法律手段、意识引领手段等多种治理模式转变。

(一)构建多元共治责任体系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严格问责、终身追究。落实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制度。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发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延伸和补充作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和督察“回头看”。强化河(湖)长制、林(草)长制、田长制作用。

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加强企业环境管理责任制度建设,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加快构建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环保信用监管体系。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纳入社会信用综合评价平台,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和监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探索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鼓励企业开展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利用信、访、网、电、微等渠道畅通环保监督渠道,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自律规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和治理。

(二)健全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健全生态环境标准体系。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美丽吉林建设法治保障,完善生态环境法规标准体系,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修订)工作,健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地方标准。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一体推进制度集成、机制创新。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环境守法行动,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出台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健全森林、耕地、湿地、草原等领域保护补偿制度,完善纵向与横向有机结合的生态补偿机制。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合作,加大在信息通报、形势会商、证据调取、纠纷化解、生态修复等方面衔接配合力度。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职能作用,强化对生态和环境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市县生态环境队伍专业培训工作,强化人才队伍专业化培养和装备现代化配置。

推动构建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充分利用东北亚地方合作圆桌会议机制,开展绿色低碳发展交流与合作。促进东北地区多层次、多方位合作,推动东部通化、白山、延边地区与辽宁、黑龙江相关地区合作共建东北东部绿色经济带,西部松原、白城地区与黑龙江、辽宁、内蒙古相关地区合作共建东北西部生态经济带。加强与内蒙古在煤炭、电力等能源领域深度合作。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共同加强污染治理与环境保护,推动建立流域协同治理新机制,逐步实现统一规划、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三)创新市场经济激励机制

构建统一规范的市场交易体系。建立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动将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按照国家要求,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纳入征收范围。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环评认证结果应用。综合考虑企业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收费机制。完善以农业绿色发展为导向的经济激励政策,支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整县推进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建立企业生态环保费用提取使用制度。

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向具有显著减排效应的项目重点提供长期限普惠利率融资。探索区域性环境建设基金项目融资支持模式,为美丽吉林建设提供融资支持。依托科技企业创新授信机制,鼓励支持生态产业链金融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充分发挥省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参与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快气候投融资模式、产品和服务创新。

(四)现代化数字环保科技支撑

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快构建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巩固提升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加强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加强温室气体、地下水、新污染物、噪声、农村环境、辐射等监测能力建设,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协同监测全覆盖,建立完善监测预警应急统一平台,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水平。健

全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各环节要素全覆盖的监测质量监督体系。

提升生态环境科技支撑水平。完善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机制,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减污降碳、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污染物治理、核安全等领域基础研究。聚焦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农业等领域,布局一批前瞻性、引领性技术攻关项目,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引导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在绿色技术领域建设一批创新平台载体,加大高效绿色环保技术装备产品供给。加强生态文明领域智库建设,支持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环境学科建设,着力培育生态环境科技人才,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生态环境人才队伍。稳步扩大开放型国际合作,促进吉林与东北亚相关国家在绿色技术、绿色装备、清洁能源等方面的交流合作。

加快美丽吉林数字赋能。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吉林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实施生态环境信息化工程,加强数据资源集成共享和综合开发利用。推动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气象等相关单位数据共享,建立环境监测、监管执法、企业环境行为和信用评价、信访投诉等信息综合分析平台,打通信息和数据综合应用通道。以“数字吉林”建设为引领,统筹推进“数字吉林”发展和智慧环保系统建设,加快打造智慧环保平台,推进数字技术、大数据技术等美丽建设领域的创新应用。创新“互联网+环保政务”服务模式,促进环境公共服务便民化。实行排污单位分类执法监管,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加快形成智慧执法体系。

(五)加强生态文化道德引领

培育全社会生态意识。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阐释,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and 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深化环保设施开放,充分利用博物馆、展览馆、科技馆等实践基地,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深刻内涵和美丽吉林建设的生动实践。加强《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传播,充分利用各类平台,积极建设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场馆,举办形式多样的生态教育研修和培训活动,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和“吉林好人·最美基层环保人”等优秀典型推选活动。

繁荣弘扬生态文化。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实施生态文化弘扬工程,推动冰雪文化、红色文化、工业文化、农耕生态文化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生态文明实践深度融合。传承和发扬长白山生态文化、黑土地现代农业文化、查干湖渔猎文化、河滩湿地保护文化,不断丰富新时代生态文化体系的内涵和外延。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研发推广生态文化产品,推出一批生态文化精品力作,促进生态文化繁荣发展。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依托“美丽细胞”建设,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办公、绿色旅游、绿色出行。着力推进绿色产品消费,推行绿色认证、绿色标识,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开展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持续推进“光盘行动”。

专栏6 生态文化培育重大工程

- 生态文化弘扬工程。**谋划一批生态文明模式创新试点。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开展“大地文心”生态文学作家采风等活动,推出一批生态文学精品力作。
- 生态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诠释,形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成果。积极建设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场馆,举办形式多样的生态教育研修和培训活动。
-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开展“生态强省”“美丽吉林”等主题宣传,“白山松水行”等主题采访报道。开展“吉林好人·最美基层环保人”“最美生态环境志愿者”等优秀典型推选活动,“生态环境小博士”“优秀生态文化作品巡演”等品牌社会宣传活动。
- 绿色生活引领工程。**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实践活动,鼓励绿色旅游、绿色消费。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
- 多元参与共治工程。**推广绿色低碳办公。搭建经营主体、社会工作者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类平台和载体,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畅通信、访、网、电、微等渠道,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

八、组织实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美丽吉林建设的全面领导,完善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整体部署和组织实施。分阶段谋划美丽吉林建设行动,进一步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明确职责分工。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美丽吉林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任务来抓,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立法工作和法律实施监督。各级政协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协商和民主监督力度。各地区、省直有关部门每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推进美丽吉林建设工作情况。

二是强化落地实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自觉承担本规划纲要实施的主体责任,把美丽吉林建设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要聚焦减污降碳协同、环境品质提升、生态修复修复、现代化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重大工程。各市(州)党委和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资源禀赋制定配套文件,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制定配套文件。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协调推进、相互带动,加强对美丽吉林建设重大工程的财政、金融、价格等政策支持。省级专项资金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给予美丽吉林建设资金奖补。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投资基金、政府债券,支持美丽吉林建设。

三是开展成效考核。开展美丽吉林监测评价,实施美丽吉林建设进程评估。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做好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强省建设成效考核工作的衔接,适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强省建设成效考核过渡到美丽吉林建设成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四是推动典型示范。坚持“点面结合、多层推进”,分模式、分梯队开展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美丽河湖建设及美丽社区、美丽园区、美丽关东、美丽工厂、美丽学校等“美丽细胞”实践探索,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和单位申报有关美丽中国建设各类型示范试点。鼓励开展美丽建设规划政策、投融资等工作创新,推动将美丽吉林建设融入基层治理创新。对美丽吉林建设过程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五是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官方媒体和“两微一端”等进行宣传报道,通过“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和美丽吉林建设宣传。持续开展美丽吉林建设典型模式、示范样板的宣传和推广。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推动多层次、多维度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建设。